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闽04破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林登表,男,196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括山乡东括底村南路1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尤溪县城西式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6919488014。

法定代表人:陈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翔,福建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林登表因与被上诉人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申请一案,不服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2021)闽0426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经管理人委托三明燕江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4月25日房屋、土地、及其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价值为23,194,200元。2022年9月13日,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陈强对评估报告结果持有异议。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过程中,因管理人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于2022年10月26日向法院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一审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决定解除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福建竞成律师事务所为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后,管理人依法开展工作,因债务人财务账册丢失,导致管理人未接收到

该公司完整的账务核算资料，无法进行审计，债务人负债情况尚未查清。

一审法院认为，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的情况无法核实，林登表申请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裁定驳回其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林登表对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林登表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无法核实，无法证明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结论是错误的。一审法院于2021年6月8日立案受理林登表对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11月20日，一审法院作出（2021）闽0426破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截止2022年9月12日该案的债权总额为41,066,182.82元。而一审法院在（2021）闽0426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中写明，经委托评估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为23,194,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而就本案来说，一审法院裁定确认的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所债务均为到期债务，虽然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财务账册丢失，但是对比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其所负债务总额，可明确看出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明显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因此，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上存在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错误驳回林登表的申请。请求撤销原裁定，并依法指令一审法院对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继续进行审理。

本院认为，2022年11月20日，一审法院作出（2021）闽0426破2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截止2022年9月12日该案的债权总额为41,066,182.82元；而经管理人委托评估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价值为23,194,200元，明显资不抵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应认定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林登表对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当。林登表请求对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继续进行审理，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2021）闽0426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

二、福建省闽人酒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孙 斌
审 判 员 吴 青 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吴 晓 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